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版本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现场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24年10月29日，公司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在德国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eq3-news.com>)发布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11月26日，公司在德国联邦公报(<https://www.bundesanzeiger.de>)及德国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eq3-news.com>)刊登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邀请函》。

4.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公布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非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4:00 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科创生态园人单合一研究中心召开，该现场会议由李华刚主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在德国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eqs-news.com>）发布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德国联邦公报及德国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eqs-news.com>）刊登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邀请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公布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现场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信息、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19,840,3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0%。此外,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38,873,218 股;D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541,533 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31,425,555 股。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并由公司验证了持股证明,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2,37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99,093,1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9%。

根据 Computershare 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D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D 股股东共 4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482,6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

根据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31,425,55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6%。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4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39,001,2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

股东符合资格。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非现场会议（含网络会议）的股东资格，由非现场会议（含网络会议）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 D 股及 H 股股东资格由 Computershare 及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非现场会议（含网络会议）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在德国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eqs-news.com>）发布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德国联邦公报及德国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eqs-news.com>）刊登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邀请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公布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中所公告的内容相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非现

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行使了投票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数据文件。Computershare 及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向公司提供了 D 股和 H 股投票的数据文件。

7.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非现场投票（含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情况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议案名称：《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58,431,292	99.8114	3,009,406	0.1708	313,212	0.0178
D 股	42,626,478	84.6647	542,386	1.0773	7,178,569	14.2581
H 股	1,592,353,758	99.9679	0	0	511,797	0.032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其中, 中小投资者	3,393,411,528	99.6606	3,551,792	0.1043	8,003,578	0.2351
合计	3,393,411,528	99.6606	3,551,792	0.1043	8,003,578	0.2351

关联股东海尔集团公司、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经办律师：\_\_\_\_\_

曹美璇

2024 年 12 月 20 日